**劳 动 合 同**

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两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_\_\_\_市所签订：

甲 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

性 别：\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

（以下单方称为“一方”，两方合称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市当地劳动法规，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之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约定之条款。

**第一章 劳动合同之期限及试用期**

第一条 本合同为下列第\_\_\_\_\_\_款所确定的劳动合同。

1．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_\_年，自\_\_\_\_\_\_起至\_\_\_\_\_\_止。

2.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起。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_\_\_\_起，以完成\_\_\_\_\_\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为\_\_\_\_\_\_个月，从\_\_\_\_\_\_至\_\_\_\_\_\_日。[3]试用期内，如乙方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4]的，甲方有权依中国法律规定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二章 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甲方\_\_\_\_\_\_部门担任\_\_\_\_\_\_，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如下：\_\_\_\_\_\_。[5]乙方应不时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尽忠职守，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的主要工作地点为\_\_\_\_\_\_市；乙方理解并同意，出于甲方工作需要，其或需不定时地赴其他地点（“中国”境内或境外）出差，乙方同意且愿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第三章 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_\_\_\_\_\_\_小时(不超过\_\_\_\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_\_\_小时(不超过\_\_\_\_\_\_\_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六条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第七条 乙方将根据中国法律享有相关休息、各类假期（如婚假、丧假、病假和医疗期等）及法定节假日。

第八条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之相关规定及甲方之规章制度享有带薪年休假及公司福利假。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九条 在试用期内，乙方每月之税前工资为人民币\_\_\_\_\_\_。[6]试用期满后，乙方每月之税前工资应为人民币\_\_\_\_\_\_。

第十条 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且该等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甲方实行月薪制，每月第\_\_\_\_\_\_日为工资发放日。如该日适逢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甲方应于前一个工作日支付乙方之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因晋升、降职或不能胜任工作而调整工作岗位的，甲方有权对其工资作出相应之调整，且其调整后之工资将自岗位调整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 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双方按照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其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费用。应由乙方负担之缴费部分，由甲方依法从乙方之每月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十六条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中国法律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亦按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章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及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八条 甲方应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适用法律，向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以保证乙方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下工作。此外，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设施/设备，以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十九条 乙方从事\_\_\_\_\_\_\_\_作业，可能产生\_\_\_\_\_\_\_\_\_\_\_职业危害，甲方应采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防护措施，并每年组织乙方健康检查\_\_\_\_\_\_\_次。

第二十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七章 合同之变更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于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可变更：

1.经双方协商一致；或

2.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应予以相应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之变更须经双方签字之书面变更协议方可为有效。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壹（1）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如为固定期限之合同，则期满前如任何一方欲续订，应于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续约之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

**第八章 劳动合同之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立即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2)严重违反甲方之规章制度；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来后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效的；或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或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3.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或者支付乙方一（1）个月工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或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者负伤且在规定的医疗期内；

2.在乙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且并未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

4.乙方从事接触职业危害作业未经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5.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或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乙方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若乙方在试用期间解除本合同，则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限届满；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

4.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或被撤销；或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合同条件的。

**第九章 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依照中国法律有关规定计算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乙方办理完毕所有离职及工作交接手续，且确定乙方并无拖欠甲方任何费用后，及时且一次性发给乙方。

**第十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双方可首先通过自愿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双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法定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经双方同意后，构成完整之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之所有讨论、协商及协议。本合同之附件系本合同之补充，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方签字并盖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任何条款之无效均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有任何条款与新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规定相悖者，应按新颁布和实施之中国法律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贰（2）份，每一方各执壹（1）份。

鉴此，双方于首页载明之日期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甲方（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_\_\_\_\_\_\_\_\_\_\_\_\_\_ 签署：\_\_\_\_\_\_\_\_\_\_\_\_\_\_